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京兴市监听告（2025）1号

因当事人要求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定于2025年05月29日14时0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楼315谈话室公开举行初元（北京）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的食品存在包装标示涉嫌违法一案的听证会。

特此公告。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